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建議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之最新資料。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有關建議事項之討論已經終止，而控股股東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本公佈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